

王煥鑣著

曾南豐先生集譜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初版

(08428 海粉)

曾南豐先生年譜

渝版粉報紙
定價國幣壹元捌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遞費

著 作 者
王 煥 鐘

重慶白象街

發行人王雲五

印 刷 所
印 商 務
刷 印 書
廠 館

名

發行所
商務印書館

曾南豐先生年譜

南通王煥鑣述

宋真宗天禧三年己未公生

公曾氏、諱覃、字子固、建昌軍南豐人。

曾氏始出於鄧。鄧爲姬姓之國。微不知其始封。春秋之際、莒滅鄧而子孫散亡。其在魯省、自別爲曾氏。蓋自鄭遠出於禹、歷商周千有餘歲、常微不顯。及爲曾氏、而藏參元西始有聞於後世、而其後又晦。(歐陽修居士集尙書戶部郎中贈右諫議大夫曾公神道碑銘)

曾氏系出於鄧、少康之子、曲列之始封也。更夏商周千有餘歲、微不見於經傳。春秋之際、爲莒所滅。其太子巫仕晉、乃去邑爲曾氏。巫生阜、阜生哲、哲生參、參生元西父子、俱爲孔門高第。曾氏遂有聞於世。自是後晦而不顯。(楊時龜山先生集曾文昭公行狀)

王安石曾致堯墓誌銘云、「其先封鄧。鄧亡、去邑爲氏。王莽亂、都鄉侯據乘侯之豫章家之。蓋豫章之南昌後分爲南豐、故今爲南豐人。」此蓋據公所爲先大父述而書之。歐公有與公論氏族書、辨之甚詳。錄之於後、以資參考。

近世士大夫於士族尤不明。其遷徙世次、多失其序。至於始封得姓亦不具。如足下所示云。「曾元之曾孫樂爲漢都侯、至四世孫據、遭王莽亂、始去都鄉而家豫章。」考於史記皆不合。蓋曾元去漢近二百年。自元至樂似非曾孫。然亦當在漢初。則據遭莽世失侯而徙、蓋又二百年。疑亦非四世。以諸侯年表推之、雖大功德之侯、亦未有終前漢而國不絕者。亦無自高祖之世至平帝時候纔四傳者。宣帝時分宗室趙頃王之子景、封爲都鄉侯。則據之去國、亦不在莽世。而都鄉已先別封宗室矣。又樂據姓名皆不見於年表、蓋世次久遠而難詳如此。若曾氏出於鄧者、蓋其支庶自別有爲曾氏者爾。非鄧子之後皆姓曾也。蓋今所謂鄧氏者是也。(居士集與曾輩論氏族書)

四世祖廷鐸、散騎常侍。(陳師道后山集光祿曾公神道碑)始爲南豐人。(韓維南陽集南豐神道碑)

曾祖仁旺、贈尚書水部員外郎。(王安石臨川集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墓誌銘)累贈太師沂國公。曾祖妣陳氏、楚國太夫人。(龜山先生集曾文昭公行狀)按南豐縣志載公祖密公春日至雲莊記云、「宜興縣太君周氏夫人、致堯母、士堯世母也。」而此與安石誌銘皆作陳氏、未知孰是。

祖致堯、字正臣、李氏有江南、撫州上公進士第一、不就。太平興國八年、乃舉進士中第。選主符離簿。歲餘、授興元府司錄。道遷大理評事。選光祿寺丞。監越州酒。召見、拜著作

佐郎。（歐公碑銘、此上有數上書言事、獻文章、太宗奇之數語。）知淮陽軍。將行、天子惜留之。直史館、賜緋魚袋、使自汴至建安軍行漕。詔曰、「凡三司州郡事有不中理者、卽驗之。」最鉤得匿貨、以五百萬計。除祕書丞、兩淵轉運副使、改正使。始諫議大夫知蘇州。魏庠、侍御史知越州王柄、不善於政、而喜怒縱人。庠介舊恩以進、柄喜持上。公到、劾之以聞。上驚曰、「曾某乃敢治魏庠、克畏也。」庠皆被黜。楊允恭督揚子運、數言事、多可、人厭苦之。公每得詔、曰、「使在外便文全已、是無心也。」輒不果行。允恭告上。上使問公。公以所守言。上繇此薄允恭不聽。言苛稅一百三十餘條、罷之。（歐碑此下有歲終其課爲最二語。）移知壽州。壽俗挾貲自豪。陳氏范氏名天下。聞公至、皆迎自戢。公亦盡歲無所罰。旣代、空一城人遮行。至夜、乃從二卒騎出城。去郡、（歐碑此下有過他郡壽人猶有追之者二語。）轉太常博士、主客員外郎。章聖嗣位、常親決細務。公言之。又言民憊甚、宜弛利禁。是時羌數犯塞、大臣議乘銀夏以解之。公奏曰、「羌虛款屬我、我分地王之、非計也。令羌席此、劫他種以自助、不過二三年、患以復起矣。宜擇人行塞下、先調兵食、待其變而已。」不報。二年、羌果反、圍靈州。議臣請去靈州勿事。公議曰、「羌所以易拒者、以靈州綴其後也。」（歐公敍此事曰、「是時李繼捧以銀夏五州歸朝廷。其弟繼遷亡入積中爲寇。太宗遽遣繼捧往招之。至則誘其兄以陰合。卒復圍而囚之。自陝以西、旣苦兵矣。真宗初卽位、益欲來以恩德、許還其地、使聽約束。公獨以爲繼遷反復不可予。繼遷已

得五州。後二年果叛、圍靈武。議者又欲予之。公益爭以爲不可。判三司鹽鐵句院。天子欲以爲知制誥。召試矣。大臣或忌之。遷戶部員外郎。京西轉運使。請限公卿大夫子弟官京師。陳彭年議遣使行諸部減更員。下其事京西。公曰、「彭年議無賢愚一切置不用邪。抑擇愚而廢之邪。擇愚而廢之。人材其可以蚤莫驗邪。」上令輒迫使還。數論事。上感之。還公。旣而王均誅。命公撫蜀。所創更百餘事。歐碑有云。王均伏誅。奉使安撫西川。誤留詔書於家。其副潘惟岳教公上言。渡吉拍江。舟破。亡之。以自解。公曰。「爲臣而欺其君。吾不能爲也。」乃上書自効。釋不問。其後惟岳入見禁中。道蜀事。具言公所以自効者。真宗嗟歎久之。李繼遷再圍清遠靈武。以丞相張齊賢爲邠寧環慶涇原儀渭經略使。丞相引公爲判官。公奏記曰。「兵數十萬。王超旣以都部署爲之主。丞相徒領一二朝士往臨之。超肯用吾進退乎。吾能以謀付興超。而有不能自將乎。不并將。西無補也。超能薄。此重事。願更審計。」丞相文公以爲言。詔陝西諸韜略使追兵皆以時赴。歐碑作真宗難其言。爲詔陝西聽經略使得自發兵而已。公曰。「將在虛空無人之處。事薄而後追兵。如後何。」遂辭行。上怒未有所發。會召賜金紫。公曰。「丞相敏中以非功德遜官。臣論其不可用。今臣受命。事有未效。不改以冒賜。」固辭。上由此貶公爲黃州團練副使。旣而超果敗。清遠靈武踵亡。會南郊恩。復官。知泰州。丁母夫人陳氏憂。服除。授吏部員外郎。知泉州。公嘗謂選舉舊制非是。請得論改之。陳省華子堯咨受請。殿上爲姦。以第界舉人。

敗。省華堯咨有邪巧材、朝廷皆患惡。而方幸、無敢斥之者。公入十餘疏、辨之。移知蘇州。至五日、移知揚州。揚州守職田、歲常得千斛。然遣吏督貧民耕、民苦之。公不使聯。天子方崇符瑞、興昭應諸宮、且出辛祠。公疏言、「昔周成王既卜世三十、卜年七百。然觀於周禮、其經緯國體、人事微細無不具。則知王者受命、必修人事、以稱天所以命之之意。不舉屬之天以怠人事也。」終曰、「陛下始卽位、以爵祿得君子。近年以來、以爵祿畜盜賊。」大臣愈不憚、移知鄂州。封泰山恩、遷禮部郎中。始解揚州、受添支差多一月。公尋自言。惡公者因復細公監江寧鹽酒。西祀恩、選戶部郎中。以祥符五年五月丁亥、疾不起。年六十六。階至朝請郎。勳至騎都尉。遺戒曰、「毋陷於俗、媚佛夷鬼、以汙我家人之行。」所著雙鳬羽翼三十卷、廣中臺志八十卷、清邊前要五十卷、西陲要紀十卷、爲臣要紀三卷、直言集五卷、文集六十卷、傳於世。尤長於歌詠云。以其年十一月歸葬南豐之東園。生子男三人。（按密公子知名者、易從、易知、易簡、易占。歐碑作子男七人。臨川集曾公夫人萬年太君黃氏墓誌銘作四人。南豐縣志載曾易簡爲密公第四子。易占第五子，而作此三人、疑誤。）易占嘗爲太常博士、以能文稱。公以博士故、贈至右諫議大夫。（臨川集戶部郎中贈諫議大夫曾公墓誌銘）累贈太子太師密國公。（南豐縣志）以後省稱密公。公作先大夫集後序曰、「方五代之際、儒學既擯焉。後生小子治術業、間巷，文多淺近。是時公雖少、所學已皆知治亂得失興壞之理。其爲文閑深雋美、而長於。」今類次樂府以下。

是也。宋既平天下、公始出仕。當此之時、太祖太宗、已紀綱大法矣。于是勇言當世之得失。其在朝廷、疾當事者不忠。故凡言天下之要、必本天子憂憐百姓、心萬事之意、而推夫臣從官執事之人、觀望懷奸、不稱天子屬任之心、故治久未洽。至其難言、則人有所不敢言者。雖屢不合而出、而所言益切、不以利害禍福動其意也。」

密公文多佚。南豐縣志載其春日至雲莊記一篇。錄之以著其概。亦以見南豐之文學材行之有自也。

吾仲弟士堯、淳化中擢進士第。釋褐番禺戶掾。歷滁州清流令。母老、上章乞解官就養。優詔從之。宜興縣太君周氏夫人、致堯母、士堯世母也。亦年將八十。士堯事之如母焉。癸卯年、余自尚書版曹員外郎、解海陵郡事。歸鄉里。明年春、士堯告予曰、「兄往年漕運吳越時、數示家法、俾諸兒姪帶經而畊、而授墾土種樹之法。兒姪輩不獲師焉。而鄉里師之。盱江南北、地方千里、田如綺繡、樹如煙雲、原隰高下、稍涉腴美、則鮮有曠土、譬兄教人謀生之術也。今土膏脈起、農人始畊、欲俟兄命駕觀焉。」時巴江進士黃琮麻、僌山進士賈輔之、進士何玄齡、金嶂山、王漿源、進士瞿仲康、皆詞場之秀。因不遠而至。弟宗堯戴堯、子易從易知易占、洎士堯、皆從行。廚人驅羊。僕夫載酒。花坡柳邨、時復駐馬。長郊遠墅、亦或命酌。境土田畝、人家園林、罔不周覽。馬夫前引、賓客後擁。兒姪中載酒肴、而吾與羣弟緩轡從容其間。亦太平時幸事耳。自仲春二月十有二日發

軍山、季春三月四日至雲莊、莊亦吾家之別墅、在麻姑山南盱江之北。翼日置酒其間。酒闌客醉、因卽席志之。時大宋景德元年。

宋史文苑傳曾致堯傳云、「出爲兩浙轉運使、嘗上言、去歲所部秋租、惟湖州一郡督納及期。而蘇常潤三州悉有逋負。請各按賞罰。太宗以江淮頻年水災、蘇常特甚、所言刻薄不可行。詔戒致堯毋擾。」蘇黃門龍川別志云、「真宗初卽位、李沆爲相。帝雅敬沆、嘗問治道所宜先、沆曰、「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、此最爲先。」帝問其人。曰、「如梅詢曾致堯等是矣。」帝以爲然。故終帝之世、數人者皆不進用。是時梅曾皆以才名自負。嘗遣副溫仲舒安撫陝西、致堯於閣門疏論仲舒、言不足與共事。輕銳之黨、無不稱快。然沆在中書、不喜也。因用他人副仲舒、而罷致堯。故自真宗之世、至仁宗初年、多得重厚之士、由沆力也。」右二說皆於致堯有微辭。

祖妣黃氏、兼侍御史知永安場諱某之子。十四歲無母。事永安府君、至孝。修家事有法。二十三歲、歸曾氏。不及舅水部府君之養。以事永安之孝事姑陳留縣君。以治父母之家治夫家。事姑之黨、稱其所以事姑之禮。事夫與夫之黨、若嚴上然。眎子慈。眎子之黨若子然。每自戒不處白人善否。有問之。曰、「順爲正、婦道也。吾勤此而已。處白人善否、靡靡然爲聰明、非婦人宜也。」（臨川集曾公夫人萬年太君黃氏墓誌銘）

孝易占、字不疑。少以廕補太廟齋郎。爲撫州宜黃臨川二縣尉。舉三司法。臨川之治、能不

以威而使惡人之豪帥其黨數百人皆不復爲惡。（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）追封魯國公。（南豐縣志以後省稱魯公、）

按易占以慶歷七年卒、年五十九、則生公時三十一歲也。

妣周氏吳氏朱氏、（臨川集曾公墓誌銘）按公高郵主簿朱君墓誌銘、朱氏爲朱齊卿之季女。）

按宋史稱公父亡、奉繼母益至。則決非朱氏所出。公作弟子翊墓誌銘稱先太夫人吳氏、未及周氏、肇爲行狀亦然、必吳氏出。

兄暉弟牟宰布肇。（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稱暉周出、牟宰吳出、布肇朱出。）

按公作亡兄墓誌銘、稱暉年四十有五、皇祐五年卒、則生於大中祥符二年、長公十歲。

宋敏求司馬光劄敝生。

天禧四年庚申二歲

張載生、楊億卒、年四十七。

天禧五年辛酉三歲

王安石生、（此據蔡上翔王荆公年譜、顧棟高荆公年譜作生於天禧三年、疑誤。）

乾興元年四歲十二茹

天弟宰生。不據亡弟湘潭主簿字翊墓誌銘推知
劉攽鄭獬生。

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五歲

水漬密公墓、改葬龍池鄉之源頭。

寇準卒、年六十三。

天聖二年甲子六歲

魯公中進士第。（南豐縣志作宋郊榜）與兄子舜同榜。

天聖三年乙丑七歲

公生而警敏、不類童子。讀書百數千言、一覽輒誦。（曾肇亡兄行狀）

魯公改鎮東節度推官。（疑在此一二年間）還改武勝節度、掌書記、崇州軍事推官、皆不往。在趙州、其守之合者、倚公以治。其不合者、有所不可、公輒正之。莊獻太后用道士

言、作乾明觀、匠數百人、作數歲不成。公語道士曰、「吾爲汝成之」。爲之損其費大半、役未幾而罷。（臨川集太常博士曾氏墓誌銘）

天聖四年丙寅八歲

長妹生。（由鄆州平陰縣主簿關君妻曾氏墓表推知）

天聖五年丁卯九歲

次妹生。（由江都縣主簿王君夫人曾氏墓誌推知）

天聖六年戊辰十歲

魯公用鬼者、監冀州裝卸米倉、遷太子中允、太常丞博士。（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）

按此事疑在此數年間。

孫覺徐積生、林逋卒、年六十二。

天聖七年己巳十一歲

天聖八年庚午十二歲

年十有二，試六論，援筆而成，辭甚偉也。未冠，名聞四方。（曾肇亡兄行狀）

沈括生。

王山

其大愚

其大愚

其大愚

其大愚

其大愚

其大愚

天聖九年辛未十三歲

明道元年壬申十四歲

魯公知泰州之如皋。歲大饑，固請於州、（后山集光祿曾公神道碑作請糴於鄰州）。而越海以糴，所活數萬人。明年稍，已熟，州欲收租賦如常。公獨不肯聽。陳師道撰碑云：明年公又請曰：「今幸歲一登，然居者未完，亡者未復，而賦役如平時，與凶年等，願緩一載。」歲盡，而泰之縣民有復亡者，獨如皋爲完。既又作孔子廟，諷縣人興於學。（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）

按安石師道所爲碑銘，知魯公在如皋至少二年。其始至之時雖未明言，然敍在中進士監真州倉後，則似此數年間事也。故並載於此，不復分列。如皋縣志謂大中祥符間知如皋，則尚未能進士也，其不合一。又謂肇隨侍至皋，讀書中禪寺，構隱玉齋以居。後來泰州，即大父致堯舊仕也。三世曾蒞海陵，時人榮之。作三至堂以侈其事云云。（吳景新有隱玉齋記略，爲如皋志所本。）按楊時曾文昭公行狀載肇卒於大觀元年，年六十一，則慶曆七

年生。卽魯公卒年。安得于大中祥符時、隨侍乎。其不合者二。足徵舉志之誤。

程顥孫洙生。

明道二年癸酉十五歲

上李連州書。(劉壩隱居通議、按是書已佚。)

王得臣塵史云、『欽聖憲肅遺告到安州。余急趨郡中、見守相。首問所服。皆曰、「斬衰」。余以爲不可。時坐客亦有言癸酉中在金陵、曾舍人輩守郡、亦服斬衰。余以爲大非也。』云云。按癸酉劉太后薨。公是時尙未仕。安得有守郡服斬衰之事。所記殊失實。

景祐元年甲戌十六歲

十六七時、閱六經之言、與古今文章有過人者、知好之。銳意欲與之並。(學舍記)兄子覺生。(亡姪韶州軍事判官墓誌銘)

景祐二年乙亥十七歲

魯公治信州之玉山、旣除其大惡、至於橋梁廁驛、無所不治。(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)

銘

六

而

精

古

事

而

誠

之

也

而

善

之

也

而

成

之

也

而

善

之

也

而

成

弟布生。

宋史曾布傳、稱年十三而孤、故知是年生。

景祐三年丙子十八歲

魯公在玉山、知信州錢仙芝者、有化丐於玉山。止不與。卽誣公。吏治之、得所以誣公者。仙芝則請出御史。當是時、仙芝蓋有所挾、故雖坐誣公抵罪、而公亦卒失博士歸。(臨川集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)

入京赴試、未售、與王安石定交。

顧棟高王荊公年譜云、「按公與子固同撫州府、至十八入京師、始與定交。以前大抵閉門獨學、無師友。便常居臨川、早已聞聲相思久矣。」

寄介甫詩云、「憶昨走京塵、衡門始相識。疎簾挂秋月、客庖留共食。紛紛說古今、洞不
貫藩城。有司甄棟榦、度量棄樗櫟。振轡行尚早、分手學壙北。初冬憩海昏、夜坐探書
策。始得讀君文、大匠謝刀尺。(中略)寥寥韓孟後、斯文大難得。嗟子見之晚、反覆不
能釋。」詳詩意、公蓋入京赴試、不售而歸、而與安石傾慕悅之情、見乎辭矣。

懷友一首寄介卿、(介卿、荊公小字)、云、「予少而學、不得師友。焦思焉而不中、勉
勉焉而不及。抑其望聖人之中庸而未能至者也。嘗欲得行古法度士、與之居。或孜孜焉考

手之失而切劘之。庶于幾而後已。予亦有以資之也。皇皇四海、求若人而不獲。自得介卿、然後始有周旋倣學、摘予之過、而接之以道者。使予幡然其勉者有中、釋然其思者有得矣。望中庸之域、其可以策而及也。使得久相從居與游、知免於悔矣。」觀于斯文、二公相識之晚、友誼之篤、舉可知也。

過介甫詩云、「月暮馳馬去、停鑣叩君門。傾諸肺腑盡、不聞可否言。」（下略）度亦是時所作。

隱居通議云、「慶曆四年，南豐初建學。曾魯公易占作學記。（中略）前輩相傳謂此記乃其子南豐先生十八歲少筆，代公作也。所謂不本之道民成化而主於辭一語，甚昧。蓋指科人目辭章之弊而言。」按慶曆四年，公年二十六，通議作十八，疑有誤。

錄公之詩始於是年。因備載諸家說詩之語，以見公非不能詩者。學者毋輕譏焉。

隱居通議云、「自曾子固不能作詩之論出，而無識者遂以爲口實。乃不知此先生非不能詩者也。蓋其平生深於經術，得其理趣，而流連光景，吟風弄月，非其好也。往往宋人詩體多尚賦，而比興興寡。先生之詩亦然。故惟嘗以賦體觀之，卽無憾矣。」

孫覲與曾端伯書云：

「秦少游云、「曾子固文章妙絕古今，而有韻者輒不工。」此語一

出、天下遂以爲口實。南豐作李白詩引、以謂「闕肆瑰瑋，非近世騷人所可及。而連類引義、中法度者寡。」荆公屢稱郭公功夫詩、而南豐不謂然。功夫疑之、荆公曰、「豈非子

固以謂功夫天分超逸，更當約以古詩之法乎。」南豐論詩如此。如兵間一詩，指徐德古論交一詩，大指呂吉甫。又有黃金顏楊諸詩，皆卓有濟世之用。而世人便謂不能詩。公所以不喻其言也。」

符途曾南豐先生詩註序云：「筠之彭淵材謂先生不能詩，爲江南第五恨」。其端一起，直至謂其短於韻語者。又有謂其有韻輒不工者。某竊疑之。因取先生之詩，且讀且玩。則見其格調超逸，字句清新，愈讀愈不能釋。淵材諸人，何所見而云然也。」

景祐四年丁丑十九歲

自京師歸。寄介甫詩云：「出門無所抵，歸臥四楹寂。術學頗思講，人事多可憐。含意不得發，百憤注微曉。」

自魯公之歸，公遂奔走四方，營飪粥之養。居南豐之時，蓋僅矣。

曾肇亡兄行狀云：「初光祿仕不遂而歸，無田以食，無屋以居。公時尚少，皇皇四方，營飪粥之養。」

王齊王部寶云：「家世家南豐。及大人謁宦以還，無屋廬田園於南豐也。祖母年九十餘，